

校董会于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会议所作的决定

新薪酬及福利架构下的 2016 年基本调薪

1. 校董会确认以书面形式所作的决定，通过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

- (a) 为所有合资格的全职教职员实施基本调薪；及
- (b) 修订教学人员及非教学人员的薪酬架构。

(香港浸会大学教职员可参阅人事处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发出的有关通告。)

大学接受捐款

2. 校董会确认以书面形式所作的决定，通过：

- (a) 接受由香港赛马会慈善信托基金捐赠的九千五百一十八万元，以资助成立「香港浸会大学－赛马会中医疾病预防与健康管理中心」；及
- (b) 接受由汇丰银行慈善基金捐赠的三千七百二十六万零八百元，以资助成立「生物资源与农业研究所」。

校董会及其辖下委员会成员的委任

3. 校董会确认以书面形式所作的决定，通过：

- (a) 委任文洁华教授为校董会及其辖下荣誉学位委员会及人事管理委员会成员，任期两年，由 201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或直至其于教务议会的任期届满为止，以较早者为准；
- (b) 委任苏伟文教授为财务委员会成员，任期两年，由 201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及
- (c) 委任下列人士为校董会辖下委员会成员，任期由 2016 年 8 月 5 日起：

<u>获委任成员</u>	<u>任期届满日</u>
财务委员会 施立培教授	2018 年 7 月 31 日
荣誉学位委员会 何镜炜博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香港浸会大学高级管理层架构

4. 校董会赞同大学高级管理层架构。

(香港浸会大学教职员可参阅校长于2016年9月30日发出的有关通告。)

香港浸会大学 2015 至 16 财政年度财务报告

5. 校董会议决接纳财务委员会建议：
 - (a) 通过大学团体及大学于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2015至16财政年度财务报告；及
 - (b) 授权校长及财务长代表校董会签署关于经审计的综合财务报表的管理层声明书。

2016 至 17 年度校园发展计划拨款申请

6. 校董会议决接纳财务委员会的建议，于2016至17年度拨款一千八百四十万元，资助校园总体发展规划(二)的工程。

2016 至 17 年度奖学金拨款申请

7. 校董会议决接纳财务委员会的建议，于2016至17年度拨款一千二百六十四万元，资助大学奖学金计划。

配对资金支持「环境与生物分析国家重点实验室伙伴实验室」

8. 校董会议决接纳财务委员会的建议，由2016至17年度起，每年从大学策略发展基金拨款五百万元，支持「环境与生物分析国家重点实验室伙伴实验室」的运作，为期三年，合共一千五百万元。

检讨大学教研基金可动用收入的上限

9. 校董会议决接纳财务委员会下列建议：
 - (a) 大学教研基金每年可动用收入上限的现有指引维持不变，即：
 - (i) 教研基金上年度结余的百分之四；或
 - (ii) 教研基金过去三年平均投资回报的一半，以较高者为准；及
 - (b) 除非认为有需要提前检讨上述指引，否则财务委员会将于2019年向校董会提交有关检讨报告。

建议修订内部审核规章

10. 校董会议决接纳审计委员会的建议，修订内部审核规章第十八条，即内部审计处处长在行政上由直接隶属校长改为直接隶属行政副校长暨秘书长之下，而职能上仍直接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香港浸会大学咨议会荣誉委员的委任或续任

11. 校董会议决接纳其辖下常务委员会的建议，委任或续任多名人士为香港浸会大学咨议会荣誉委员，任期五年，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大学将于征询各获委任或续任的人士后公布荣誉委员名单。